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48,3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98.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4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

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60元/股、最低价为12.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60.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4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9%，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8.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